

料中，台北市園所約有半數（49.6%）設立才藝班，設立的班別以繪畫班、鋼琴班及舞蹈班最多見；而有四分之一的園所設有國小課後輔導班（22.3%），輔導對象以一、二年級學生居多。簡明忠（民76）的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約有85.0%設才藝班教學，其中以繪畫班最普遍，其次為音樂班、舞蹈班，其他尚有外語班、電腦班、算術班、韻律班、心算班、體能班等。

張茵育（民74）曾探討家長讓幼兒參與才藝班的情形及家長、教師、專家對幼稚園設才藝班之意見，結果大半數家長（57.0%）讓幼兒參與才藝班，其中以參與美術班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音樂班、鋼琴班及舞蹈班，其他班較少（例如：跆拳道、游泳、書法、英文等才藝班）；而平均每一幼兒不只參與一種才藝班，總平均數為1.73，有些幼兒甚至參與3~4項才藝班。至於對幼稚園設才藝班之意見方面，家長、教師持贊成意見，但因教育程度不同，看法有顯著差異，大專

表2-27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設才藝班情形之分析表

學年度 百分比 項目	75		76		77		78		79		80		81	
	私幼 (N=70)	全體 (N=90)	私幼 (N=89)	全體 (N=89)	私幼 (N=77)	全體 (N=87)	私幼 (N=58)	全體 (N=89)	私幼 (N=73)	全體 (N=91)	私幼 (N=70)	全體 (N=90)	私幼	全體
設才藝班	-	22.2	34.8	34.8	30	28	-	30	57.5	41.8	34.3	26.7	54.4	44.2
未設才藝班	-	77.8	65.2	65.2	72	72	-	70	42.5	58.2	65.7	73.3	41.2	52.3

程度以上之家長、教師持反對意見，高中、高職程度以下之家長、教師持贊成看法；專家則反對才藝班之設立。

## 第五節 幼教政策與問題

### 壹、幼教納入義務教育

賴清標（民72）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及家長對幼教納入義務教育之意見，結果發現在教師部份，有64%主張「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五足歲幼兒開始免費接受」，有14%主張「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兩年，四足歲幼兒開始免費接受」，而認為「維持現狀，讓家長視

實際需要自由決定」或「無必要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但應儘量擴充幼教機會，降低收費，讓想送小孩上幼稚園者都能如願」則分別佔11.5%、11.1%；家長部份有38.7%認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無必要納入義務教育，但儘量擴充幼教機會，降低收費」次之（33.1%），贊成「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兩年」者15.6%，而贊成「維持現狀」者最少（12.6%）；顯然家長與教師立場不同，意見並不一致。

張茵育（民74）的研究中，專家、教師、家長三類樣本以園所教師最贊成將幼教納入義務教育，師專程度之幼稚園教師贊成程度顯著高於大專及高中高職程度者；專家與家長亦贊成幼教納入義務教育，但贊成程度顯著低於園所教師。

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台北市各園、所對學前教育義務化的綜合意見中，有半數左右（46.6%）園所秉持「應普及學前教育，但不必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看法，有三分之一的園所（33.1%）認為「義務教育可向下延伸一年，讓所有五歲幼兒能免費接受一年的學前教育」，此外，尚有11.9%園所認為應「維持現狀，不予改變」。

至於對「普及幼兒教育所採取方式」之意見，賴清標（民72）的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與家長意見相當一致，以認為「在所有國小附設幼稚園」者最多，分別佔51.4%及48.3%，「由政府大量設置公立幼稚園」（44.9%，33.8%）者次之，贊成「鼓勵公民營機構附設幼稚園」者再次之（2.4%，12.3%），而認為「鼓勵私人多興辦幼稚園」者最少（1.4%，5.6%）。

綜合以上研究，園所教師最贊成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主要因素可能與教師本身在公家機構服務的工作機會將因此大為提高有關；而園所負責人，因多為出資之經營者，故多持可普及學前教育，但不必納入義務教育之意見；專家及家長則贊成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至少要擴充幼教機會，達到低收費或免費教育的目標；而普及幼兒教育的方式，以在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由政府大量設置公立幼稚園最受贊同。

## 貳、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定位

幼兒教育是一種非形式教育，兼具教育與保育兩種性質；幼稚園是以教育為本位、施行幼稚教育的機構，托兒所是以社會福利為本位、施行拖育服務的機構，但兩者基本上都是施行幼兒教育的機構（邱志鵬，民80）。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我國幼稚園和托兒所之發展歷史很短，其中幼稚園的發展歷史較早，發軔時期，兩機構各有不同功能，一為教育性機構，一為照顧性、保育性機構，演變至今，兩者在功能上趨於一致，托兒所實質上逐漸趨向強調教育性功能，而幼稚園因時代變遷，社會需要及生存競爭之因素，亦拉長收托時間，提供照顧性之服務。目前，幼稚園、托兒所之實質功能無大差異，收托年齡亦皆以三～六歲幼兒為主（簡明忠，民76），但主管機構不同、法令規定不同、師資任用資格、環境設備標準亦不同，造成教保品質有所差異，衍生許多問題，而最大的受害者則是無辜的學前階段幼兒，因此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定位問題，一直是學界與教育行政機構爭議的話題。

至於社會大眾對於將幼稚園、托兒所歸屬同一管轄機構之意見如何？張茵育（民74）的調查顯示，家長、園所教師、專家對於園所同屬一管轄機構之看法大表贊成，不分地區、教育程度，意見十分一致，由此可知，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不同的制度，在未來要如何分工或合作，是值得重視、極待解決的課題。

## 參、學前階段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有及早接受教育的權利，應該沒有爭議，我國幼稚教育法亦有規定學前階段可辦理特殊教育，但如何辦理卻無法令可遵循，而目前能接受特殊幼兒就讀的學前機構及醫療諮詢單位相當有限，僅有特殊學校附設幼稚部、實驗試辦性質之國小附幼特殊班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或專設之療養中心等，很難滿足特殊幼兒之需要。六年幼兒教育計畫中有「增設實驗特殊幼兒班級」之項目，顯示出政府有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決心，但是如何安置特殊幼兒並未具體說明，而社會大眾對此之看法如何？

家長及幼教工作者雖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不多，但大多能接受特殊幼兒，肯定學前階段特殊幼兒教育的重要與價值（蔡春美，民74；台北師院，民79），與特殊幼兒教育工作者皆認為特殊教育的辦理方式，應由國家負起大部份責任，如由私人辦理，則國家應補助經費（台北師院，民79）；且皆同意以「回歸主流」方式，將特殊幼兒安置在能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一般幼稚園（台北師院，民79）；特殊幼兒教育工作者認為，在學前教育機構招收特殊幼兒，對一般幼兒和機構教師皆有好的影響，例如：能讓一般幼兒更有表現愛心的機會，對特殊幼兒有所了解；對機構之教師而言，是項挑戰，更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態度（台北師院，民79）。

#### **肆、幼教問題**

張茵育（民74）的調查，家長、教師、專家對於園所主要問題之意見不太一致，家長認為目前園所最主要的問題在1.活動空間太小，2.師資缺乏，3.場地設備簡陋；教師認為最嚴重的問題是1.班級人數過多，2.活動空間太小，3.師資缺乏；而專家認為1.師資缺乏，2.班級人數過多，3.場地設備簡陋才是最嚴重問題；整體而言，園所最嚴重的問題依次為1.活動空間太小，2.師資缺乏，3.班級人數過多（參見表2-28）；另外，就地區而言，台北地區之家長、教師特別強調活動空間問題，台中地區之家長、教師則特別重視師資問題。

表2-28 張菡育(民74)調查家長、教師、專家對園所主要問題之意見分析表

類別	項目 次序 百分比	師資	場地設	教學活動	收費高	班級人數	活動空間	餐點不合
		缺乏	備簡陋	不好		過多	太小	營養衛生
家長	n	361	298	91	145	292	513	149
	r	2	3	7	6	4	1	5
園所教師	n	206	112	98	41	317	251	43
	r	3	4	5	7	1	2	6
專家	n	136	52	49	5	61	50	6
	r	1	3	5	7	2	4	6
合計	n	703	462	238	191	670	814	198
	r	2	4	5	7	3	1	6
	%	21.5	14.1	7.3	5.8	20.5	24.8	6.0

信誼基金會(民75)以園、所之空間、招生、經費、教學設備，師資、教材、教學資源、在職進修、政府的輔導等15個項目來探究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的困擾問題情形，結果發現普遍存在園、所的五大困擾問題分別是：「政府有關機關未能提供適當的輔導」、「幼兒家長之教育理念與園所不符」、「招生名額不足或招生不易」、「經費不敷使用」及「教師在職進修不夠健全，教師不易進步」(參見表2-29)；而公、私立園所間有三個困擾問題達到顯著差異，即「政府有關機構未能提供適當的輔導」、「招生名額不足或招生不易」及「經費不敷使用」三項，也就是說，私立園所比公立園所在此三個項目上更感到困擾；另外幼兒人數在60人以下之小型園所，比中、大型園所更容易面臨招生及經費不足之困擾。

表2-29 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台北市園所主要困擾問題之意見分析表

教 學 狀 況	非 常 困 擾	有 些 困 擾	無 此 困 擾
(1)室內空間不夠使用	3.6%	34.4%	62.0%
(2)戶外場地過於狹小或缺乏	6.8%	31.8%	61.4%
(3)招生名額不足，或招生不易	10.8%	40.1%	49.1%
(4)經費不敷使用	7.5%	42.0%	50.6%
(5)教學設備不足或過於簡陋	0.6%	25.7%	73.7%
(6)缺乏優秀師資	1.5%	25.4%	73.1%
(7)缺乏系統完整的教材可資遵循	2.7%	29.0%	68.3%
(8)師生人數比例不合理想，影響教學	1.5%	19.2%	79.3%
(9)幼童入學收費標準過低，不敷使用	6.6%	33.5%	59.9%
(10)合格教師不易聘請	5.7%	27.5%	66.8%
(11)教師流動率過高，影響教學	4.1%	21.0%	74.9%
(12)幼兒家長之教育理念與園、所不符，造成困擾	8.7%	48.8%	42.5%
(13)缺乏足夠的資料來源，以協助課程設計	1.8%	33.8%	64.4%
(14)教師的在職進修制度不夠健全，教師不易進步	9.0%	36.3%	54.7%
(15)政府有關機構未能提供適當的輔導	19.5%	43.4%	37.1%

針對幼稚園困擾問題，有何改革方案呢？信誼基金會(民75)的資料顯示，台北地區園所認為最佳的改革方案依次為：「增加在職進修的機會」、「政府機構大力輔導」、「增加幼教老師可參考之教學資源」及「加強親職教育」，而「提高收費標準，解決經費問題」、

「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則再次之，「師生比例的改善」及「聘用合格教師」則更次之。

## 第六節 選擇幼稚園之考慮因素及對幼稚園之評價

### 選擇幼稚園之考慮因素

許金義（民61）的研究中，台北市幼兒家長選擇幼稚園所首要考慮的因素為「師資優良」（35.3%），其次為「離家近」及「環境設備佳」（各佔25.8%），而「收費低」（9.9%）及「名氣好」（2.5%）則較少數。管志明（民70）的調查，家長選擇幼稚園所考慮的因素依次為「教得好」（30.7%）、「距家近」（30.2%）、「設備好」（19%）。賴清標（民72）的調查研究發現，國小附幼家長送小孩念附幼而不念私立幼稚園的考慮因素是1.「便於銜接就讀小學」（53%），2.「教學較認真」（44%），3.「離家近」（40%），4.「場地較寬敞」（39%），5.「收費較低」及「設備較佳」（各佔26%），6.「師資優」、「教學較正常」及「和兄妹同校有伴」；而私立幼稚園家長考慮的因素則是1.「離家近」（44%），2.「有娃娃車接送」（40%），3.「教學較認真，照顧較週到」（37%），4.「設備佳」（17%），5.「該地區無公幼」（14%），6.「國小附幼只有半日制，無全日制」（13%），7.「國小附幼只有大班」（10%），8.「不知國小附幼招生辦法」（9%），9.「私立幼稚園有各項才藝班」（7%），10.「公立幼稚園額滿」（3%）。

張茵育（民74）分析家長、教師、專家對於選擇園所時所考慮的因素，結果顯示以「師資優」（24.3%）、「環境好、設備佳」（23.0%）及「教學活動好」（19.1%）三者比例最高（參見表2-30）；而三類樣本之意見，順序有些不同，家長考慮的因素依次為1.環境好、設備佳，2.師資優，3.教學活動好和離家近；而教師所強調的依次為1.師資優，2.環境好設備佳，3.教學活動好；專家則是1.師資優，2.教學活動好，3.環境好設備佳；三類樣本最不重視的是「名氣佳」之因素。